

府谷县第十三幼儿园普惠性托幼玩具、家具采购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府谷县第九幼儿园

甲方（购货单位）：府谷县第九幼儿园

乙方（供货单位）：府谷县新德润源商贸服务部（个人独资企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府谷县第十三幼儿园普惠性托幼玩具、家具采购项目签订本合同，双方信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与金额

1. 乙方为甲方供应府谷县第十三幼儿园普惠性托幼玩具、家具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576800.00 元）。

二、交货与安装

1. 交货地点：府谷县第十三幼儿园。

2.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并完成产品安装工作，确保产品正常使用。

3. 乙方在 2026 年 1 月 20 日前将产品送至府谷县第十三幼儿园，产品到场后，需经甲方初步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方可进行安装；安装完成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三、验收条款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3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附件《采购清单》执行。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场地安装调试完成后验收合格支付总货款的 90%。待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五、材料与合同变更

1. 乙方必须按合同附件《采购清单》要求配置产品材料，不得擅自更换。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六、违约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应在三日内通知对方。

七、保修条款

1. 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产品质保一年。易损件或因外力作用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2.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按成本价为甲方提供配件供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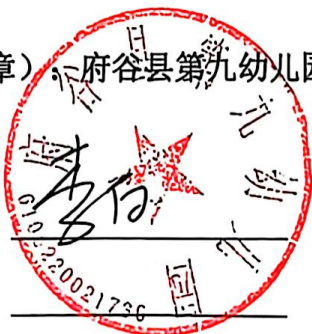
九、其他

1. 本合同附件《采购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甲方（盖章）：府谷县第九幼儿园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府谷县新德润源商贸服务部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